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

张克东

雷让岐

万学国

刘羽寅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

张克东

雷让岐

万学国

刘羽寅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张克东	雷让岐	万学国	刘羽寅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张克东

雷让岐

万学国

刘羽寅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